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翌妃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078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邱翌妃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邱翌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又被告自民國111年8月間某日起至112年8月19日止，接續利用網際網路以同一帳號、密碼登入賭博網站簽賭，係在相當密接時間內，在同一網站，以相同方式進行賭博，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其各該行為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而應僅成立一罪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之行為應論以集合犯，尚有誤會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，竟為圖僥倖獲利，透過網際網路賭博財物，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，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素行尚稱良好，簽注賭博期間非長，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為服務業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

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又被告因本案獲利新臺幣2萬1千元，業經被告承認在卷（見偵卷第34頁），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周淡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明株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907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 告 邱翌妃 女 3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翌妃基於賭博之犯意，自民國111年8月間某日起，至112年8月19日止，在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住處，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登入不特定人得參與之LEO賭博網站並申請帳號後，在該網站進行下注簽賭。其賭博方式為邱翌妃先轉帳至該網站指定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由警另案偵辦）以儲值購買點數，點數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：1之比例轉入邱翌妃於該網站申請之帳號，再以該網站之「3D電子遊戲類」等項目為賭博標的，使用點數進行下注，若押中，則依該網站設定之賠率贏得點數，並以1：1之比例，將得款轉入邱翌妃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計獲利約2萬1,000元。嗣經警於網路偵蒐而發現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翌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LEO賭博網站網頁、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匯入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資料等附卷可稽。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被告於上開期間，利用網際網路以同一帳號、密碼登入賭博網站賭博之行為雖有多次，惟被告之行為客觀上具有相當時間之緊密、連續性及可確定性，且依社會通念，被告之行為態樣本即具有預定數個同種類之行為反覆實行之性質，屬法律上之集合犯，應評價為包括一罪。又被告

01 自簽賭起迄查獲時止，獲利計約2萬1,000元，屬被告上開賭
02 博犯罪所得，亦據被告供承在卷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3 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04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6 日
09 檢 察 官 王銘仁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12 書 記 官 吳威廷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1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 5 萬元以下罰
16 金。

1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
18 ，亦同。

1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20 犯第 1 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
21 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22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23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4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26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